

新竹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

八. 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(筏)，有漁業人變更時，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本府應即註銷兼營魴鯪漁業資格：

(一)因繼承之移轉。

(二)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。

(三)移轉予本縣轄屬之魴鯪漁業漁船(筏)連續工作二年以上，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船員。